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消防水源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消防局會計室

\*編製單位：災害搶救科

\*聯絡人：趙冠羽

\*聯絡電話：082-324021\*6203

\*傳真：082-371035

\*電子信箱：[andyj252@gmail.com](mailto:andyj252@gmail.com)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( 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b7dxsW>

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本縣各鄉、鎮公所行政區為單位，統計所設水源(消防栓、蓄水池、游泳池、深水井、其他)數量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本表係以消防單位執行水源檢查時，清查各類水源數量為統計依據。

\*統計單位：以各鄉鎮為單位

\*統計分類：消防栓(地上式、地下式)、蓄水池、游泳池、深水井、其他

\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每月

\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次月10日前編報，並編報後5日內發布。

\*資料變革：資料種類修正。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每月15日前(若遇例假日順延)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<http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226>

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各所屬分隊所報「消防檢查預訂表或水源增減表」彙編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均採電腦連線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資料正

確無誤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 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